

# 清华简与古史甄微

刘成群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 清华简与古史甄微

刘成群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华简与古史甄微 / 刘成群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325-8232-7

I. ①清… II. ①刘… III. ①简(考古)—研究—中国—战国时代 IV. ①K8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9248 号

## 清华简与古史甄微

刘成群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mailto: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http://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19 插页 2 字数 229,000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600

ISBN 978-7-5325-8232-7

H · 157 定价: 6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 序 言

我国有五千多年的文明历史，是大家熟知而且引以自豪的，不过这五千年，如以秦的并兼六国为界，其后两千多年史实灿然具备，其上两千多年，也就是中华文明萌生与育成的进展过程，包括春秋战国时的“轴心时代”，还有许许多多需要探讨的问题。我们谈传承阐扬国家的优秀文化传统，不能不在这前两千多年的研究追溯方面多下功夫。不过，年代距今越久，能遗留下来的信息越少，历史研究苦于缺乏资料是主要的障碍，就连孔子也有“文献不足”之叹了。

幸运的是，近年出土文献大量发现，为探索古代历史文明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机。在出土文献中，简帛是一大宗。其间清华大学于2008年入藏的一批战国竹简，通称“清华简”，由于内涵多为经史一类典籍，有明显的特色，已经广泛引起国内外有关学术界的注意。

清华简的书写年代是战国中期偏晚，大约公元前300年上下的时间。至于简内各篇的撰作年代，则各篇多有不同，例如《皇门》、《祭公》明显为两周时的文献，而《汤处于汤丘》、《汤在啻门》等，便可能出自战国时人手笔。各篇性质种类也有不同，例如《说命》、《程寤》等，属于《尚书》之类，而《系年》乃是史籍，《筮法》则是卜书，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为我们展示了当时丰富多彩的文化面貌。

清华简总数约2500枚，整理考释工作正按计划进行。自2010年

开始,整理报告已出版五辑。第六辑也已交稿,将于春节后印行。这批简的全部出版,估计还要有十年时间。我曾多次说明,整理报告仅仅是为这批简的深入研究准备基础和条件。简文十分丰富,又非常古奥费解,真正全面详尽的考察,展现这批简书所蕴含的学术价值,无疑需要相当长的过程。从这一点来说,清华简的研究不仅需要老一代学者,更需要中青年学者的积极参与。刘光胜、刘成群两位博士都出身清华,现在投入大量精力,专注于清华简的研究,有许多独到的见解,使我感到非常欣幸。

古代简帛的研究,即简帛学,已经成为一门相当成熟的学科了。不久前,在首都师范大学召开了一个关于简帛学理论与实践的研讨会,与会学者对简帛学的理论和方法提出了不少很好的意见,是为这门学科前进的标志。我个人的体会是,在简帛研究领域内,必须将历史学、考古学、古文字学、文献学等学科的成果融会结合起来,做多视角多层面的切入,才可能取得预期的效验。刘光胜博士的《〈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整理研究》从真伪考辨、文本校释、成书时代、史实考证及义理研究等方面着手探讨;刘成群博士的《清华简与古史甄微》由经籍传流、政治背景、社会状况及思想世界等问题进行解读,都体现出多学科、多角度研读清华简的特点。因此,我愿在这里把这两位博士的专著推荐给大家。

李学勤

2016年1月16日

# 目 录

序言 .....	李学勤	1
引论 .....		1
一、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 .....		1
二、李学勤的“释古”理论 .....		8
三、清华简的形制与内容 .....		14
四、清华简真伪问题辨析 .....		21
五、关于清华简的研究思路 .....		31
第一章 清华简与先秦时代的经典传播 .....		36
一、清华简《蟋蟀》诗与战国时代楚地之《诗》学 .....		36
二、清华简《书》类文献探微 .....		52
三、清华简《筮法》与先秦《易》学阴阳思想的融入 .....		74
四、清华简《系年》的体例与性质 .....		89
五、清华简《赤鹄之集汤之屋》文体性质再探 .....		108
第二章 清华简与先秦时代的政治格局 .....		121
一、清华简《汤处于汤丘》与商汤始居地考辨 .....		121
二、清华简《封许之命》“侯于许”初探 .....		138

三、清华简《系年》与周宣王“不籍千亩”问题再探讨 .....	151
四、清华简《耆夜》与“西伯戡黎” .....	165
五、清华简与毕公及毕公世系 .....	176
<b>第三章 清华简与先秦时代的思想世界 .....</b>	<b>190</b>
一、清华简与墨学管窥 .....	190
二、清华简《耆夜》与战国儒士们的“隆周”倾向 .....	207
三、清华简《殷高宗问于三寿》与孔荀之间的学术连接 .....	219
四、清华简与先秦时代的黄老之学 .....	236
五、清华简《系年》的史学思想 .....	252
<b>参考文献 .....</b>	<b>267</b>
<b>后记 .....</b>	<b>296</b>

# 引 论

## 一、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

说起清华大学的国学研究，往往会让人联想起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清华学校研究院，继而联想起颇具传奇意味的研究院四大导师，以及后来分散在各个学科且均有一定业绩的研究院诸弟子。清华学校研究院仅存在四年时间，但这短短的四年却铸就了非同一般的辉煌，从而书写了中国学术史上特为浓墨重彩的一页。当年的研究院旧事如今都已随风逝去，但静静伫立于松荫里的海宁王静安先生纪念碑却是这段历史的不朽象征。

清华学校研究院的建制有两个特点需要注意：一是秉承中国古代书院学术性团体之风格；二是借鉴英国牛津、剑桥等大学中的导师制度。如《研究院章程》规定：“本院略仿旧日书院及英国大学制度。研究之方法，注重个人自修，教授专任指导。其分组不以学科，而以教授个人为主，期使学员与教授关系异常密切。”<sup>①</sup>就此，蒋天枢也曾回忆

---

<sup>①</sup> 吴宓等：《研究院章程》，《清华周刊》第360期，1925年11月20日，第23页。



说：“研究院旨趣，取法于吾国书院，并仿英国牛津导师制。”<sup>①</sup>研究院的具体教学也颇具特色，不但有“普通演讲”，还要有“专题研究”。所谓的“专题研究”就是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定题目进行研究，导师对学生“应订定时间，常与接谈，考询成绩，指示方法及应读书籍”，“教授学员当随时切磋问难，砥砺观摩”。<sup>②</sup>在这样的建制之下，围绕导师很容易形成一种形式上松散却颇具精神凝聚力的学术性组织。清华学校研究院四大导师当中以梁启超与王国维名气最大，吸引的学生也最多。王国维在1925—1926年讲授《古史新证》、《尚书》、《说文》、《仪礼》的时候，就有众多一时之选前来聆听，其中第一届学生包括高亨、吴其昌、刘盼遂、周传儒、徐中舒、方壮猷、杨筠如等接近三十人；第二届学生包括陆侃如、谢国桢、卫聚贤、姜亮夫等，更是超过了三十人。这些学生被王国维深邃高超的学术功力所感召，普遍诚心悦服。其中还有一些学生撰有清晰翔实的课堂笔记，如吴其昌撰有《王观堂先生〈尚书〉讲授记》，刘盼遂则撰有《观堂学书记》、《说文》练习笔语、《古史新证》笔语、《金文举例》笔语等。<sup>③</sup>

王国维所讲授的课程当中，以《古史新证》影响最大，在这部著作里，他提出了现代学术史上具有典范意义的“二重证据法”，其具体表述如下：

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训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

---

① 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19页。

② 吴宓等：《研究院章程》，《清华周刊》第360期，1925年11月20日，第24页。

③ 袁英光、刘寅生：《王国维年谱长编（1877—1927）》，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57页。

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sup>①</sup>

其实王国维“二重证据”之观念由来已久，其1912年所作《简牍检署考》就已经具备直接材料与间接材料“互相为用”的意味了，这可以算是运用“二重证据法”从事研究的“最早的一个范例”。<sup>②</sup>1913年夏，王国维撰《明堂庙寝通考》初稿之时就明确提出过“最古之史料”与“周秦两汉之书”的互证，并谓之“二重证明法”。<sup>③</sup>1913年末，王国维与罗振玉合撰《流沙坠简》时更是将“二重证据”之观念付诸具体的应用，甚至有学者将《流沙坠简》视为“二重证据法”的代表作。<sup>④</sup>1923年王氏作《殷虚文字类编序》，进一步强调“不屈旧以就新，亦不绌新以从旧，然后能得古人之真，而其言乃可信于后世”。<sup>⑤</sup>不过对“二重证据”观念集中且系统性的表述却是在清华期间。<sup>⑥</sup>除《古史新证》外，王国维还在1925年应学生会邀请作讲演时亦强调曰：“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见。……故今日之时代可谓之‘发见时代’，自来未有能比者也。”<sup>⑦</sup>新发见之材料如殷墟甲骨文字、汉晋简牍、敦煌写本书卷、内阁大库档案、外族遗文等都与学术研究有莫大之关系。在清华任教期间，王国维着力强调把“新发见”尤其是地下之新材料与旧史料结合起

---

①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② 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版，第111页。

③ 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罗振玉：《雪堂丛刻》，民国四年（1915），上虞罗氏石印本，第2页。

④ 何立民：《简帛学研究的开山之作——读〈流沙坠简〉并论王国维先生简帛文书研究的贡献》，《南方文物》2010年第3期，第29页。

⑤ 王国维：《殷虚文字类编序》，《观堂别集》卷四，《王国维遗书》第四册，第3页。

⑥ 有的学者认为王国维撰《明堂庙寝通考》初稿之时提出的是“二重证明法”，“二重证明法”与在清华期间提出的“二重证据法”在“目标、所关注的对象、对出土材料的运用及写作模式”等层面均有不同。饶是如此，也不应该将两者之间的差异视为本质性的。“二重证明法”与“二重证据法”存在非常明显的前后因袭关系，谓其一脉相承亦无不可。见李锐：《“二重证据法”的界定及规则探析》，《历史研究》2012年第4期，第119页。

⑦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静安文集续编》，《王国维遗书》第五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版，第65页。

来,从而树立起了“二重证据法”这一中国现代学术史上经典的研究范式。

如前所述,关于“二重证据法”,王国维不仅是理论的创立者,同时也是最早的实践者。王国维精通小学,并十分强调小学“学术沟通之林”<sup>①</sup>之功用。也正缘于此,他遂将文字音韵训诂作为连通出土材料与传世文献的利器,以达到古史新证之目的。如其《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其《续考》就比较完美地展示了这种方法的运用。在《吕氏春秋·勿躬》中有“王冰作服牛”的记载,又《山海经·大荒东经》有“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的记载,王国维认为篆文“冰”写作“𠂔”,与“亥”相近,而古代“服”、“仆”同音,“服牛者,即《大荒东经》之仆牛”,因此,他断定始作服牛之人的王冰就是卜辞里祭礼最隆的商之先公王亥。<sup>②</sup> 有关王亥的研究实具有样板意义,难怪傅斯年认为《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其《续考》两篇乃是直接材料和间接材料“互相为用”的“一个再好不过的实例”。<sup>③</sup> 如果说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实际是对古史研究中历史学与考古学关系的表述”,<sup>④</sup>那么小学则是沟通历史学与考古学的中介。如果说“二重证据法”是王国维治学的方法,那么小学则是方法中的方法。

王国维学术观念的形成与晚清以来“攻伪疑古”的今文经学有很大的关系。早在1905年,王国维就曾提出:“学术之所争,只有是非真伪之别耳,于是非真伪之别外而以国家、人种、宗教之见杂之,则以学

---

① 王国维:《两汉古文学家多小学家说》,《观堂集林》卷七,《王国维遗书》第一册,第14页。

②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王国维遗书》第二册,第4—5页。

③ 傅斯年:《史学方法导论》,《傅斯年全集》第二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0年版,第10页。

④ 李学勤:《“二重证据法”与古史研究》,《清华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第5页。

术为一手段，而非以为一目的也。”<sup>①</sup>此论大抵是针对康梁今文经学而发出。1909年，日本学者白鸟库吉发表文章指出“吾人不得不疑尧、舜、禹三王之历史存在”，<sup>②</sup>由此生成“尧舜禹抹杀论”，对中国上古史造成了一种毁灭式的冲击。对此，王国维不可能不为所动。后来王国维初见顾颉刚时谓“其风气颇与日本之文学士略同”<sup>③</sup>即是明证。1920年代“古史辨”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了起来，面对其咄咄攻势，王国维的学术着眼点也做出了相应的调整：从直面今文经学转变为直面“古史辨”派史学。顾颉刚“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sup>④</sup>之观点无疑具有巨大的颠覆力，中国的古史系统在其凌厉的攻势之下面临彻底坍塌的危机。与顾颉刚不同，王国维认为“古代传说，存于周秦之间者，非绝无根据也”，<sup>⑤</sup>是以他曾评论近世疑古之学，谓其“疑古之过乃并尧舜禹之人物而亦疑之，其于怀疑之态度及批评之精神不无可取，然惜于古史材料未尝为充分之处理也。”<sup>⑥</sup>也就是说，在没有确凿证据之前，对于古史记载之传说切不可过度怀疑。“古史辨”派史学彻底解构中国古史系统的做法是王国维不能接受的。

王国维在1920年代中期系统表述其史学观念是有多重原由的，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可能就是受到1923年顾颉刚、胡适、钱玄同等人文章的激发。赵利栋认为，王国维的古史研究其实是对当时中国思想文化危机的一种反应，即“面对疑古思潮，王氏出于对民族文化的关怀，对于民族文化之源的尊重，投身于古史研究，这本身亦隐含了一种价

---

① 王国维：《论近年之学术界》，《静安文集》，《王国维遗书》第五册，第97页。

② [日]白鸟库吉：《中国古传说之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一卷，黄约瑟译，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页。

③ 吴泽主编：《王国维全集·书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25页。

④ 顾颉刚：《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古史辨》第一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60页。

⑤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王国维遗书》第二册，第5页。

⑥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第2页。

值判断,即是希望通过对中国文化源头的考察,找出中国文化之源与复兴之路”。<sup>①</sup>“找出中国文化之源与复兴之路”若真正实践起来又谈何容易!很明显,清华研究院时期的王国维是带着一种学术焦灼的,正如他生活中的种种焦灼一样,双重的焦灼使他难以平心静气地徜徉在恬然的荷塘月色里。

随着投湖自沉,王国维诸多的焦灼被昆明湖水稀释殆尽,但其“二重证据法”却日益饱满丰盈。1934年,陈寅恪更将其“二重证据法”扩张为“三目”,即“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取异族之故书与吾国之旧籍互相补正”、“取外来之观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sup>②</sup>可见陈寅恪对于王氏此论已是拳拳服膺。当然当时学界也有如章太炎者对地下资料心存芥蒂,但历史洪流毕竟无法阻挡。随着现代考古学的逐步建立,“二重证据法”逐步推广,我们就不得不越来越佩服王国维的远见卓识。李学勤曾指出:

王国维先生对古文等问题作了许多切实研究,并在《古史新证》中提出以地上、地下材料彼此所证“二重证据法”。李济先生1926年发掘山西夏县西阴村遗址,更是中国人自行主持考古发掘之始。清华不少学者对古代的探究,沿着这样的方向发展,为释古之说开了先路。<sup>③</sup>

可见,李学勤认为“二重证据法”乃是一学统,这其中王国维起到了导夫先路的作用,其学术衣钵为众多弟子所传承乃至发扬光大。也就是说,以王国维为首的清华史家们共同塑造了这一学统。无独有偶,

---

① 赵利栋:《〈古史辨〉与〈古史新证〉——顾颉刚与王国维史学思想的一个初步比较》,《浙江学刊》2000年第6期,第113页。

② 陈寅恪:《王静安先生遗书序》,《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47页。

③ 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陈平原论及清华学校研究院诸弟子时也说过：

谈及国学院的贡献，大家都着力表彰四大导师，这当然没错；可我认为，国学院能有今天的名声，与众弟子的努力分不开。弟子们的贡献，包括日后各自在专业领域取得的巨大成绩，也包括对导师的一往情深，更包括那种强烈的集体荣誉感。<sup>①</sup>

夏晓虹颇为认同此论，她指出，高增德主编《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大辞典》中有二十七位清华研究院同学列有条目，此外如“程憬、赵邦彦、王竞（啸苏）、冯德清（永轩）、冯国瑞、黄绶、蒋天枢、储皖峰、裴占荣各位，也大抵都以治学为安身立命之所，尽管著述多少不等，其中仍不乏传世之作”。因此，“清华国学院的耀眼光辉，正是由四大导师与毕业同学的辉煌成果合力构成”。<sup>②</sup>

从学术传承的角度去挖掘某一治学理念前后延续的脉络，乃是史学探索的应有之意。我们可以大致考察一下王国维弟子们的学术业绩：如周传儒著有《甲骨文字与殷商制度》；方壮猷曾到江陵参加考古发掘并就“勾践剑”与郭沫若、夏鼐、唐兰等进行过探讨，后结为《楚墓通讯集》一册；吴其昌著有《殷虚书契解诂》、《金文世族谱》、《金文历朔疏证》等；卫聚贤曾主持发掘南京明故宫、栖霞山三国墓葬，并著有《中国考古学史》、《文字学》等；吴金鼎发现了城子崖文化遗址，经发掘、研究，命名为“龙山文化”；高亨著有《甲骨金石文字通笺》、《文字形义学概论》诸书；朱芳圃著有《殷周文字释丛》、《甲骨学商史编》等；戴家祥编著有《金文大字典》、《叔父父簋铭考释》等；徐中舒有《陈侯四器考释》、《金文嘏辞释例》、《西周利簋铭文笺释》、《周原甲骨初论》等论文，

---

① 陈平原：《大师的意义以及弟子的位置——解读作为神话的“清华国学院”》，《大学何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1页。

② 夏晓虹、吴令华：《清华同学与学术薪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4—5页。

并主编《殷周金文集录》、《甲骨文字典》；刘盼遂著有《甲骨文殷商庙制徵》；杨筠如《尚书覈诂》一书采用了彝器与传统文本对读的方法；而刘节的《洪范疏证》也征引了很多青铜器铭文进行补正分析……

当然上述所列著作只是这些学者全部著作中的一部分，但我们从中可以看到一个特点——他们基本上都注重了地下资料的参证作用。这一点恰是王国维学术薪火传承之所在。当然，得蒙王国维治学理念浸润的弟子还有很多，譬如谢国桢、王庸、余永梁、刘盼遂、杜钢百、姜亮夫等均是一时之选，他们后来之生涯亦均是在学术中安身立命，在他们的著作里也时不时地会闪耀来自王国维学术的光芒。

## 二、李学勤的“释古”理论

1927年，王国维绝望自沉。1929年，清华学校研究院停办。研究院共存在4年时间，毕业学生计七十四名。这些学生们在毕业后散于各地，“二重证据法”之学统遂悄然离开了清华园。尔后政局纷乱，战事频仍，尤其是抗日战争中清华师生辗转于西南一隅，“二重证据法”无人顾及遂成尘封往事。抗日战争胜利后虽有陈梦家研究金文、购置甲骨，<sup>①</sup>虽有朱德熙的战国文字研究，<sup>②</sup>但总体而言，已是大不如以往。1952年院系调整，清华变为清一色的工科大学，“二重证据法”更是沦为了遥不可及的传说，这种状况得以改观则要等到1992年了。

1992年，清华大学国际汉学研究所成立，出任所长的是时任中国

---

① 李学勤：《清华与中国考古学》，《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07—408页。

② 李学勤：《朱德熙先生对战国文字研究的贡献》，《朱德熙先生纪念文集》编辑小组：《朱德熙先生纪念文集》，北京：语文出版社，1993年版，第27—28页。

社科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的李学勤。1999年,李学勤又出任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所长。2003年,李学勤全职来到清华大学,出任历史系教授,任课并指导研究生。李学勤的到来,使得已经沉寂多年的“二重证据法”学统在清华园重新得到了赓续。

1951年,李学勤考取清华大学哲学系,就只读一年便被借调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从事甲骨文的缀合工作,从此踏上了古文字研究的道路。新中国建国以来,考古事业高速发展,尤其是1972年以来进入了黄金时期,不但田野考古取得了诸多重大发现,考古学研究也取得了一系列的突破。这些令人炫目的发现和突破极大地更新了人们对上古时代的认识。李学勤的古文字研究和古史考证正是在这一历史契机上得以建立起来的。同时也正是这一历史契机使李学勤的学术研究与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顺利接轨。

冯友兰在1937年曾提出中国史学界的三种趋势,即“信古”、“疑古”与“释古”,对于“信古”,冯友兰认为只是属于抱残守缺的残余势力而已,对于“疑古”与“释古”,他讲道:

疑古一派的人,所作的工夫即是审查史料。释古一派的人所作的工夫,即是将史料融会贯通。就整个的史学说,一个历史的完成,必须经过审查史料及融会贯通两阶段,而且必须到融会贯通的阶段,历史方能完成。<sup>①</sup>

冯友兰这一划分到了1938年又被杨宽发挥为信古、疑古、考古、释古四派。<sup>②</sup>而柳存仁在1940年又将其界定为“由疑古进而释古,又由释古进而考古”。<sup>③</sup>1992年,李学勤在北京某高校小型学术座谈会

① 冯友兰:《冯序》,罗根泽编著:《古史辨》第六册,第1页。

② 杨宽:《中国上古史导论·自序》,吕思勉、童书业编著:《古史辨》第七册上编,第65页。

③ 柳存仁:《纪念钱玄同先生》,吕思勉、童书业编著:《古史辨》第七册上编,第3页。



上做了一次题为《走出疑古时代》的演讲，这次演讲，他提到冯友兰关于“信古、疑古、释古”划分，进而呼吁要“走出疑古时代”，走向释古，如其云：“在现在的条件下，我看走出‘疑古’的时代，不但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了。”<sup>①</sup>在演讲伊始，李学勤就提到了“二重证据法”，谓其为现代考古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不但如此，他还将自己走出疑古、走向释古的思路追溯到了“二重证据法”那里：

王国维先生对古文等问题作了许多切实研究，并在《古史新证》中提出以地上、地下材料彼此所证“二重证据法”。李济先生1926年发掘山西夏县西阴村遗址，更是中国人自行主持考古发掘之始。清华不少学者对古代的探究，沿着这样的方向发展，为释古之说开了先路。<sup>②</sup>

同是1992年，李学勤在为吕文郁《周代采邑制度研究》所作的序言中又表彰了“二重证据法”，如其云：“过去王国维先生倡导二重证据法，即以传世的文献材料与地下的考古文物相结合，互相印证，为古史研究开一新境界。”<sup>③</sup>1994年，李学勤又撰文指出：“在史料审查上，我们主张要以‘二重证据法’来补充纠正疑古一派的不足之处。疑古的史料审查，限于纸上的材料，客观标准不足，而‘二重证据法’以地下之新材料补正、证明纸上之材料，这本身便是对古书记载的深入审查。”<sup>④</sup>还是1994年，李学勤在《简帛佚籍与学术史》一书中再一次重申“二重证据法”的重要意义：

---

① 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第19页。

② 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第4页。

③ 李学勤：《〈周代采邑制度研究〉序》，吕文郁：《周代的采邑制度（增订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④ 李学勤：《谈“信古、疑古、释古”》，陈明主编：《原道》第一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10页。